全面推进明光林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契机，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加快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全面推动我市林业高质量发展，特颁布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深刻领会和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正确处理生态与产业、保护与利用、数量与质量、改革与稳定等重大关系，持续加强生态保护修复，持续培育特色林业产业，持续推进“五大森林”行动，高质量完成造林绿化和林业生态建设任务。

二、目标任务

**（一）高规格推进林业各项改革，构建有力的支撑保障体系**

**1.全力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探索建立“林长+”部门工作协作机制，全力打造林长制改革示范区先行区，进一步提升林长制改革成效。要建立并完善“林长+检察长”工作机制，拧紧森林资源保护责任链条； 要完善林长履职尽责工作机制，充分发挥“关键少数”的推进作用；要探索“村企联建、村企共赢”乡村绿化美化新模式，实现生态宜居、产业兴旺，助力乡村振兴；要提升林长制“五个一”平台服务能力和水平，为各级林长履职提供服务保障。

**2.持续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行集体林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林地经营权，引导林权规范有序流转。针对我市集体林区第一轮承包陆续到期情况，探索“净林地出租”模式，承接长三角林业产业转移，引进技术、资金、理念，促进我市林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森林质量和效益。

**3.释放国有林场改革活力。**加强国有林场经营管理，建立精简高效的国有林资源管理机制；实施科技创新，积极与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一体化合作，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开展产业创新，按照“一亩山千元钱”目标，调整林种、树种结构，把国有林场建设成为林业高质量发展样板区。

**（二）高格局开展国土绿化行动，构建稳定的生态安全体系**

**4.推进城区增绿扮靓。**加快推进骨干通道、重要节点等城市景观绿化美化，巩固提升城区绿化成果；开展绿化进机关、进学校、进小区、进园区行动，推进规划建绿、拆违还绿、立体植绿，打造推窗见绿、出门见树的宜居环境。

**5.打造特色生态廊道。**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综合治理，启动淮河生态廊道建设，重点打造淮河干流和池河、南沙河防护林带。推进跃龙湖、栖凤湖等重要水源地植被恢复，营造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和景观林。围绕全市综合交通网络布局，持续推进骨干通道沿线特色生态廊道建设，加快构建“XO”线绿色景观带。

**6.建设特色森林村镇**。围绕乡村振兴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强乡村原生植被、自然景观、小微湿地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实施严格的开发管控制度。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加快实施城镇村庄绿化工程，开展乡村片林、景观通道、四旁绿化和乡村绿道建设。开展“一村万树”行动，利用村庄隙地规模发展林业产业，建设一批省级森林城镇、森林村庄。

**7.精准提升森林质量。**大力实施森林抚育复壮、低效林改造和退化林分修复，建设森林经营示范样板，打造一批绿化、美化、彩化、香化的森林景观带。推进林业立体经营，推广林药、林菌、林菜模式，因地制宜发展林畜、林禽、林蜂等林下养殖业。

**8.丰富义务植树形式。**认真实施《全民义务植树尽责形式管理办法》，落实好造林绿化、抚育管护、认种认养、志愿服务等8类尽责形式。创新“互联网+义务植树”机制，广泛开展植绿扩绿等群众参与式、体验式活动，推进身边增绿添彩，构建共建共享、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

**（三）高水平保护森林生态资源，构建完备的自然保护体系**

**9.加强森林林资源保护。**加强未成林抚育、疏林地管护和修复，恢复森林资源、提升森林质量、增强森林生态功能。加强古树名木管理，明确保护范围和责任，古树挂牌保护率100%。

**10.严格林木林地管控。**加强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考核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严格林地用途管制、林地使用审核审批制度，从严控制林地向非林地逆转。优化修编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强化全市林地“一张图”建设、应用和维护更新。优先支持国家和省、市重大基础设施、民生项目使用林地。严格凭证采伐、限额采伐制度，推行集体人工商品林采伐指标进乡镇制度。严格木材检验检疫制度，加强松材线虫病疫木管理。

**11.强化湿地保护修复**。编制湿地保护规划，实行湿地面积总量管控，湿地保有量50万亩以上。实行湿地用途管控和分级管理，湿地保护率达到62%以上。恢复湿地生态系统健康，提升湿地生态服务功能，实施湿地保护修复工程，加强女山湖、七里湖等湿地修复和综合整治。

**12.加强林业防灾减灾。**强化森林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火灾应急处置机制，推进预警响应规范化、火源管理法制化、火灾扑救科学化、队伍建设专业化、装备建设机械化、基础工作信息化，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1‰以内。加强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防灾、防控减灾体系建设，科学监测松材线虫病、美国白蛾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无公害防治率95%以上，成灾率控制3‰以内。

**13.创新森林资源监管。**加强平安林区创建，建立健全森林资源监测体系，构建“天上看、地上巡、图上比”的森林资源监管、案件发现、执法查处常态化机制。加强林业行政执法规范化、队伍正规化建设，健全破坏林业资源案件举报、线索移交和办案协作制度，严厉打击乱砍滥伐、毁林开垦、非法占用林地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

**（四）高标准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构建发达的林业产业体系**

**14.打造特色精品园区。**坚持产业基地化、基地园区化、园区景区化，加快管店镇“一村万树”公益碳汇林基地、张八岭乡土树种产业基地、石坝水蜜桃产业园、长林碧根果产业园等一批特色林业产业基地建设，促进要素集中、产业集聚，推动一二三产融合、集约化发展。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特色园区建设和示范。积极发展森林碳汇、林下种养采摘、森林康养、森林体验等新业态，建设一批市级森林人家、森林康养基地、森林自然教育基地、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生态旅游示范景点，助力打造成长三角休闲度假乡村旅游目的地。

**15.发展优势特色产业**。调整优化产业结构，聚力发展林业碳汇、薄壳山核桃木本油料、麻栎生物质能源、乡土特色苗木、森林旅游（康养）、林产品精深加工、林下种养业“七大产业”，擦亮明光“林业碳汇”、张八岭“朴树”、三界“麻栎”、泊岗“银杏”的“金字招牌”。优化林业重点产业布局，创新特色林业产业集群发展模式，探索“净林地出租”模式，腾笼换鸟，引进长三角地区优质林业经营主体。

**16.打造明光林产品牌。**以林业碳汇、薄壳山核桃、麻栎深加工、乡土树种精品苗木产业为重点，启动实施森林生态标志产品工程，大力培育林业碳汇、三界栎炭、张八岭朴树等一批公用品牌和知名企业品牌。

**17.培育新型经营主体。**积极培育专业大户、林业企业、家庭林场和农民林业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等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推进规模化、专业化、集约化经营。优先支持示范带动力强、联结农户多的新型林业经营主体承担涉林项目。支持林业龙头企业建设现代企业制度，创建国家和省、市级林业产业龙头企业。

**18.探索林业碳汇实现路径。**全力推进国有林区国家战略储备林基地建设，改造森林质量差的松林，培育麻栎等固碳能力强的阔叶林；发挥中幼林固碳能力强的作用，强化森林抚育经营，一体推进碳汇林、储备林、能源林建设；结合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开展“一村万树”公益碳汇林建设，引导林农大力发展碳汇林。改善农村人居环境，以管店镇罗岭村等为试点建设公益碳汇林基地，探索建立森林生态银行，开展森林碳汇收益权收储，让林农卖树又卖碳，带动乡村振兴。

三、激励政策

为促进我市林业高质量发展，对符合现代林业发展方向的林业生产经营活动予以激励，实行“建设主体申报、乡镇（街道）审核、主管部门核验”方式管理，采用“先建后补、以奖代补”方式执行。

**（五）人工造林。**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号）文件规定，严禁违规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绿化造林。对于宜林地造林、采伐迹地造林、退耕还林地造林，且面积达10亩以上的，按照薄壳山核桃1000元/亩、栎树700元/亩、乡土树种（朴树、榉树、银杏、乌桕、三角枫）500元/亩予以一次性奖补；种植其它树种的、且面积达10亩以上的，给予每亩一次性奖补300元。10亩以下零星造林不予奖补。

**（六）创森工作。**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振兴，大力推进省级森林城镇、森林村庄创建。对创成省级森林城镇的乡镇（街道）的，市财政给予50万元奖励；对创成省级森林村庄的，市财政给予15万元奖励；奖励资金的20%用于创建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参与创建工作人员奖励。

**（七）一村万树。**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省级森林城镇村庄创建，开展“党建引领、村企联建、大户托管、多方共赢”方式实施“一村万树”行动。对于整个行政村，采用品种来源纯正的薄壳山核桃容器嫁接苗造林的、且造林株数在10000株以上的，第一年享受每株75元造林奖补，第二年、第三年和第四年给予每株每年20元抚育管护奖补。实施“一村万树”项目的，要求有严格的准入条件、科学的管理措施，明确的目标管理，相关管理办法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对于营造朴树、榉树、银杏、三角枫、日本早樱、甜柿等优良树种的、申报开展“一村万树”行动的行政村，按每株30元分2年予以奖补，具体管理办法由市林业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八）产业发展。**对创成滁州市级林业产业化示范基地（含标准化基地、碳汇林基地、现代林业示范区、林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示范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等，下同）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2万元奖励；对创成省级林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5万元奖励；对创成国家级级林业产业化示范基地的经营主体，给予一次性10万元奖励。

**（九）林长制改革。**对推进林长制改革工作取得优秀成绩的单位予以表彰和奖励。对在年度林长制考核工作取得前3名的乡镇（街道）分别给予5万元、3万元、2万元奖励，对市级林长会议成员单位表现优秀的前3名分别给予3万元、2万元、1万元奖励，奖励资金主要用于被表彰单位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和直接参与林长制工作人员的激励。资金从市林长制工作经费预算中解决。

本次制定的奖补政策暂定2年。

相关管理办法另行通知。

四、保障措施

**（十）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林长要履职尽责，加大对联系区的指导督查；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及时分解落实任务；各基层自然资源管理所（林业站）要主动作为，开展政策宣传和技术服务，指导村（社区）在林地和四旁隙地上做文章、提质量、增效益。

**（十一）广泛宣传动员。**各地各单位要利用好传统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宣传渠道，丰富宣传内容，积极动员和引导全社会力量投身增绿护绿活动，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同时加大力度宣传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两个文件精神，杜绝在耕地上植树造林行为发生，切实保护好耕地资源。

**（十二）严格督查考核。**市林业主管部门及时掌握林业重点工作的进展情况和质量完成情况，对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发送提示单、交办单。市林长办要联合市作风办对阶段性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查并及时通报。